

劳动合同书

甲 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08023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乙 方：陈宝华

身份证号：132532197302272118

联系电话：18813095455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后黑龙庙村二区 23 号

甲乙双方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通知，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一方变更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无法送达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如实告知其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其中试用期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二）合同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期，直至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订同类型的合同为止，依法应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动续签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的岗位是 维修工程师

(二) 乙方自愿从事上述岗位，并保证所取得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需要，当乙方出现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严重违反劳动纪律、丧失现岗位所必须具备的法定资格、处于脱密期等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三) 乙方同意，必要时在甲方指定的岗位担任一些兼职或轮职工作，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第四条 工作地点

(一) 乙方工作地点为：北京及项目所在地

(二) 因为工作需要，乙方可能被调往甲方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合作机构或者项目现场。甲方现有的工作地点包括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清楚上述事实，并同意甲方在上述可能的工作地点范围内，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五条 工作时间

(一) 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 ☐不定时工时制 ☒综合计算工时制

(二) 因工作变动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甲方可调整乙方工作时间。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书面安排乙方加班，给予同等时长调休，乙方未经书面安排自愿延长工作时间或自行滞留在工作场所，不计加班，不享有调休。

第六条 休息休假

(一) 乙方享有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权利，更多假期相关事项参考《员工手册》和公司通知。

(二) 乙方享有带薪年假，具体休假办法参照《员工手册》。

第七条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报酬：以《薪资确认单》为准

(二) 甲乙双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各自缴费义务，其他福利按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向乙方发放必要的劳防用品和劳动工具，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全部归还，若有损坏遗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二)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按甲方要求积极参加。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健康等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操作，如乙方违规操作，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劳动纪律

(一)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并遵守甲方合作客户的规章制度和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质量的规定，乙方违反相关内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记过、扣绩效分、调岗、降级、降薪、开除，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任职、培训、晋升、降级等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拒不签收甲方生效的文件，不影响文件的执行。

(三)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损害甲方人事、财物、信用、资讯、荣誉、知识产权、智慧财产等。

第十条 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和续订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本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变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变更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相应内容随之变更。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未经甲方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以欺诈（提供虚假资料）的手段，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劳动合同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转正后提前 30 日，试用期内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5. 本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出现《劳动合同法》第 39、40、41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提前解散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离职未提前 30 天、试用期内未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直至法定提前通知期届满，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三) 乙方离职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甲方有权待乙方交接完毕后，再

支付薪资，因未交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补充告知

（一）乙方工作日上下班通过“钉钉”打卡，未打卡视为未出勤（打卡路径：钉钉/工作台/考勤打卡），外勤打卡需注明外出事项。

（二）请您严格遵守请假相关规定，具体参考《员工手册》/考勤制度/请假规定，试用期内请假转正时间将顺延。

（三）每月十五日前入职，当月社保增员，十五日后（含15日）入职，次月社保增员；每月十五日前离职，当月社保减员，十五日后（含15日）离职，次月社保减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健康承诺

因工作性质，以下健康问题不适合担任此职位，乙方承诺无以下健康问题，乙方清楚瞒报健康问题，本合同自始不成立。

- （一）发热、各种急性疾病、慢性疾病急性发作期；
- （二）发生过严重过敏反应；
- （三）未控制的癫痫、脑病、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
- （四）妊娠期、哺乳期；
- （五）严重慢性疾病，或有传染性疾病；
- （六）患有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精神疾病史或家族病史；
- （七）免疫功能受损（例如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艾滋病患者等）；
- （八）其他疾病影响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的。

第十五条 其它

（一）甲方已经告知乙方相应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的员工手册、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无论由于何种原因离职，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在离职前将本职工作完整地交接清楚，退交领用物品、结清借支款和应扣款等。

(三) 乙方承诺每次收到工资后认真核对, 有疑义在收到工资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逾期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 无论因公因私, 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借款, 均需在 30 天内归还或完成报销, 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发放的工资中进行抵扣, 抵扣后的工资不低于工作地最低工资为限。(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归还或报销时间的, 按书面约定执行)

(五) 乙方确认本合同为乙方的唯一劳动关系, 乙方保证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劳动关系。

(六)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的书面承诺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 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 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公文发布渠道为芝麻物联管理平台和钉钉全员群, 上述渠道显示乙方账号已读, 视为乙方已经签收, 乙方承诺及时查阅、学习并严格遵守。

(八)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指纹): 陈立华

日期: 2023.11.27